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麗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  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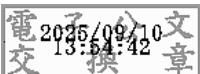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962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及教育部辦理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目標，法務部與教育部持續共同辦理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計有2式競賽，分別為學生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及教師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」活動；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- 二、本次活動相關時程：創意教學競賽—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；網路闖關競賽—即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- 三、請各校廣為宣導並鼓勵師生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5/09/10  
13:54:42

大理高中 1140910



\*NGAA1146010458\*